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 14名(包括13名A股股東及1名H股股東)，代表1,750,641,456股股份(其中包括1,301,918,387股A股及448,723,069股H股)，約佔已發行並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452,317,637股股份)的50.71%。臨時股東大會有效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鄭高清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細內容載於該通函內)。	A股股東 1,301,910,987 99.9994%	A股股東 7,400 0.0006%	A股股東 0 0.0000%
		H股股東 447,906,069 99.8179%	H股股東 0 0.0000%	H股股東 817,000 0.1821%
		合計 1,749,817,056 99.9996%	合計 7,400 0.0004%	合計 817,000

普通決議案 (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 席會議有效 表決權的比 例(%)	是否當選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喻旻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喻旻昕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1,684,942,341	96.2471	是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止，已發行總股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包括2,075,247,405股A股及1,387,482,000股H股)，除其中本公司於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11,768股A股並不賦有表決權，其餘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本公司並未就上述庫存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本公司並無使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除上述本公司於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0,411,768股A股，本公司並無持有其他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並因此應從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鄭高清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作為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臨時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及驗證。

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侯志偉及王晶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喻旻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喻旻昕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資料已於該通函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李水弟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